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:0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，实有9名董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；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；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